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6537—2018
代替 GB 6537—2006

3号喷气燃料

No.3 jet fuel

2018-07-13 发布

2019-02-01 实施

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

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缩略语	2
4 要求和试验方法	3
5 检验规则	5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	5
7 安全	5
附录 A (规范性附录) 添加剂的名称及加入量	6
附录 B (规范性附录) 费托合成油改质工艺生产的煤油组分(FT-SPK)	7
附录 C (规范性附录) 酯类和脂肪酸类加氢改质工艺生产的煤油组分(HEFA-SPK)	9

前 言

本标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。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GB 6537—2006《3 号喷气燃料》。本标准与 GB 6537—2006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本标准由条文强制改为全文强制；
- 增加了“缩略语”一章(见第 3 章)；
- 增加了总硫、闪点、密度、黏度和净热值的测定方法(见第 2 章和表 1)；
- 取消了辉光值的指标(见 2006 年版的表 1)；
- 对民用航空燃料取消了 20 ℃黏度和水反应的要求(见 2006 年版的表 1)；
- 电导率的指标上限由 450 pS/m 改为 600 pS/m(见表 1)；
- 附录 A 中取消了有关 T1601 的内容(见附录 A)；
- 新增了有关合成烃类燃料的内容(见第 1 章、第 2 章、第 3 章、4.3、附录 B 和附录 C)。

本标准由国家能源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化工科学研究院、空军油料研究所、中国航空油料有限责任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陶志平、龚冬梅、张翠君、都长飞、李明、柳华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 6537—1994、GB 6537—2006。